（上接A21版）

2、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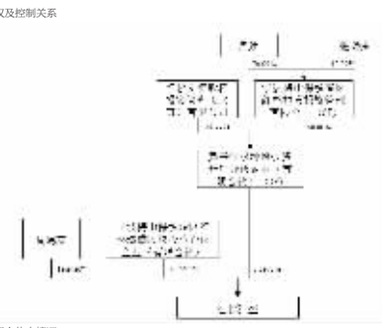

3、主要合伙人情况

红杉囊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2室-9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红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HNQY8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2名投资者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桔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六）联瑞物源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夏联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西CBD金融中心第11层11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物源（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5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CRJ3X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联瑞物源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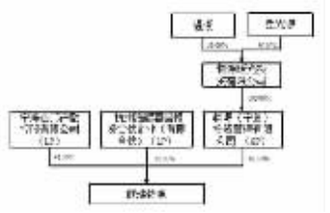

3、主要合伙人情况

联瑞物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物源（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物源（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CBD金融中心第11层1106办公用房
法定代表人	王新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X4X72C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源（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1名投资者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物源暖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七）信中利海丝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信中利海丝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68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信中利少海汇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P1Y9P52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文化投资项目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信中利海丝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信中利少海汇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信中利海丝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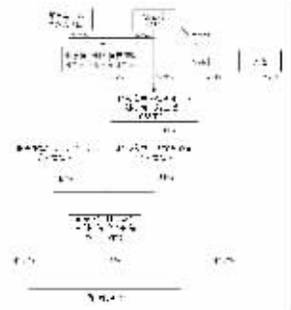

3、主要合伙人情况

信中利海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信中利少海汇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信中利少海汇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1号创业大厦B座306室（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沈晓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C0DQ0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信中利少海汇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2名投资者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10.00	51.00%
2	青岛少海汇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八）中联国泰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联国泰（北京）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A座2502
法定代表人	徐礼荣
注册资本	13,272.7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93420207 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联国泰资本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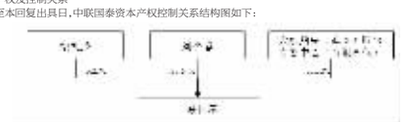

（九）鑫泰中信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鑫泰写字楼8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涛）
认缴出资额	64,81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N99P883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鑫泰中信投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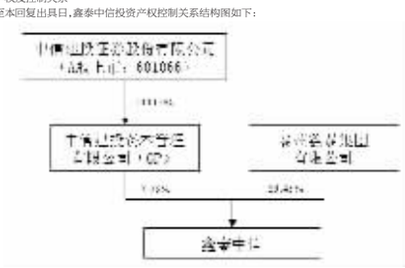

3、主要合伙人情况

鑫泰中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6层东侧2间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16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248243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1名投资者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100.00%
合计			165,000.00	100.00%

（十）歌斐颐曼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歌斐颐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759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纯）
认缴出资额	10,0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7FLH6J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歌斐颐曼投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主要合伙人情况

歌斐颐曼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商银路538号
法定代表人	殷哲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90003462 5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1名投资者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十一）如意九鼎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意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15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华）
认缴出资额	5,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7G77N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如意九鼎投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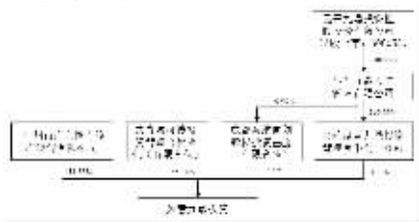

3、主要合伙人情况

如意九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珠峰实业306-18号房
法定代表人	唐青山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858578433XK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1名投资者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十二）东亚实业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罗七路代李湾9号
法定代表人	毛振亚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607748J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各类企业；物业管理；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企业形象策划；纺织品、建材、五金、通讯器材的批零兼营；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亚实业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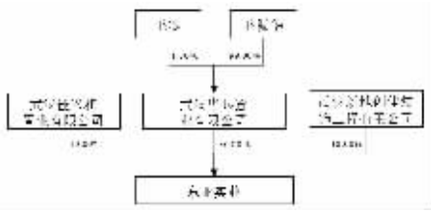

二、交易对方信息后续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本回复出具后，持续收集交易对方相关资料，进行详细核查，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要求，详细披露交易对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人和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发展状况、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产权及控制关系、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等，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控制的企业和关联的企业的基本情况等，并根据核查结果详细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是否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等。

8、预案显示，标的资产拥有或使用的物业中，存在部分物业使用用途不符合规定、物业权属证明不齐备、物业租赁手续不完备等情形，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等资产已经设定抵押。请你公司说明前述瑕疵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事项，是否存在可能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会对本次造成实质性障碍，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资产物业瑕疵的有关情况

根据目前的尽职调查进展、初步了解到标的公司相关下属企业正在使用的部分物业主要存在如下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况：（1）标的公司的部分自有物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2）标的公司租赁的部分物业，其出租方未持有权属证书；（3）标的公司使用的部分物业，其实际用途与该物业权属证书的证载用途不符；（4）标的公司的部分自有物业已经设定抵押；（5）标的公司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标的公司确认其相关下属企业长期、稳定地使用相关物业，该等物业的瑕疵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风险提示

武汉中商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八节风险因素分析”章节中对标的公司的物业瑕疵风险进行了披露，并在重组预案（修订稿）对该等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6、部分自有及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虽然新零售拥有或使用的物业中，存在部分物业使用用途不符合规定、物业权属证明不齐备、物业租赁手续不完备等情形。标的公司存在由于部分物业存在瑕疵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限期改正、强制拆除等处罚，进而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前述瑕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物业有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草案中对标的公司物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等进行详细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针对标的公司相关下属企业正在使用的部分物业存在有关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况，武汉中商已在重组预案及其修订稿中对标的公司的物业瑕疵风险进行了披露。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针对标的公司物业有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将在就本次重组而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对标的公司物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等进行详细披露并发表明确意见。

9、预案显示，交易对手方之一的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在你公司因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6个月内，合计买入你公司股票约215万股。请你公司充分举证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前述股票交易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重组预案披露的交易对手方之一东亚实业及其董事长在本公司因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6个月内购入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直系亲属亦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一、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

1、武汉中商及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严格限定了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

2、在本次交易启动筹商及方案论证的同时，上市公司立即与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在《保密协议》中，规定了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不得将保密资料及信息用于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关的用途，且未经上市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资料及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乙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不得采用任何形式对保密资料及信息的部分或全部予以披露、传播、转让或交易等。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有相关文件均由专人保管，文件交接过程由专人负责，保证文件内容不外泄。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有相关会议均在专门会议室召开，与会人员均为项目参与人员，不存在无关人员旁听或在公共场所召开会议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稳定，不存在项目成员频繁更换的情形，项目成员均参加了必要的保密制度培训，充足认识保密制度的重要性，并具有采取保密措施的知识与能力。

5、为避免等划的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就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公告。

6、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发布停牌公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相关内幕知情人信息及交易进程备忘录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

综上，上市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在重组筹划过程中没有不当的信息泄露情形。

二、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1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9年1月9日）收盘价格为6.72元/股，本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12月10日）收盘价格为6.96元/股，本次交易公告停牌前的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1月9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3.45%，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SZ）累计跌幅为1.92%，Wind百货商店指数（代码：882467.WI）累计跌幅为2.24%。具体如下：

股价/指数	股票停牌前21个交易日2018年12月10日	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9年1月9日	涨跌幅
武汉中商（元/股）	6.96	6.72	-3.45%
深证综合指数（点）	1,332.53	1,306.95	-1.92%
百货商店指数（点）	2,162.61	2,114.26	-2.2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	-	-	-1.5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	-	-1.21%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SZ）和Wind百货商店指数（代码：882467.WI）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三、东亚实业及其董事长在公司因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直系亲属亦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一）东亚实业及其董事长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在知情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前

经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通过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相关交易对方及人员出具的买卖股票说明的核查，东亚实业及其董事长在公司因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股票账户名称	买卖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毛振亚	29720282	2018/09/19	35,000	-
		2018/09/19	52,000	-
		2018/09/20	30,000	-
		2018/09/20	65,000	-
	10846488	2018/09/20	33,000	-
		2018/12/13	15,000	-
东亚实业	190029168	2018/12/13	404	-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相关交易对方及人员出具的买卖股票说明核查，东亚实业及其董事长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时间为2019年1月9日，均晚于其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6个月内最后一次购入公司股票时间。

（二）东亚实业及其董事长在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行为系出于其对公司及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判断而做出的决策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东亚实业及其董事长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武汉中商的股票行为系出于其对武汉中商及其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判断而做出的决策。除武汉中商外，东亚实业董事长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6个月内购买了其他A股同行业公司的股票，具体如下：

姓名	股票账户名称	购入股票简称	购入股票日期	购入股票股数（股）	购入股票金额（元）
毛振亚	10846488	鄂武商A	2018/09/19	50,000	514,500.00
			2018/09/19	28,000	288,680.00
			2018/09/19	35,000	360,500.00
			2018/09/19	100,000	1,038,038.94
			2018/09/20	30,800	318,472.00
		汉商集团	2018/09/19	35,000	379,400.00
			2018/09/19	1,900	20,520.00
			2018/09/19	22,000	241,010.50
			2018/09/20	22,300	243,962.00
			2018/09/20	18,000	197,280.00
		中百集团	2018/09/19	38,000	232,180.00
			2018/09/20	68,000	419,930.00
			2018/09/20	38,000	235,980.00

除前述买卖行为外，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东亚实业及其董事长的访谈，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于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此外，根据《证券法》、《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试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内幕交易行为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的行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对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等，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而根据前述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东亚实业及其董事长在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公司及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判断而做出的决策，且买卖行为发生在其于2019年1月9日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前，并不满足《证券法》等就内幕交易的构成要素，因此上述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东亚实业及其董事长关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东亚实业针对在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本企业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未参与在武汉中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武汉中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企业于核查期间买卖武汉中商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武汉中商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武汉中商复牌直至武汉中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武汉中商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武汉中商的股票。”

东亚实业董事长除上述在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之外，在2019年1月24日公司股票复牌后于2019年1月29日卖出公司股票10,000股。根据其出具的说明：“本人未参与在武汉中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武汉中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武汉中商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武汉中商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对自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1月31日因疏忽卖出武汉中商10,000股所得的全部收益，本人将全额上缴武汉中商，该等收益包括该期间本人买卖股票所得的收益。

在本说明出具之日起直至武汉中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武汉中商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武汉中商的股票。”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基于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所开展的核查工作，未发现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交易对手方之一东亚实业及其董事长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6个月内购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存在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以及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10、关于过渡期间损益，预案显示：“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其对居然新零售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具体补偿方式。

答复：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进一步协商确认，就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的具体补偿方式明确如下：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其对居然新零售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分别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各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个月最后一日作为标的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由上市公司聘请交易各方认可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评估工作尚未进行，后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内容基础上进行进一步协商，确定相关交易细节，并就相关交易细节及上述过渡期间损益补偿条款等内容相应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16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规定，公司定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对媒体普遍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及参与方式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947会议室

网上直播地点：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公司拟邀请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请有意参加的媒体提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传真及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上午10:00，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媒体预约注意事项：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证编号、联系方式，前往参加说明会的媒体需凭以上资料和预约登记情况入场。参加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投资者可登陆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

三、会议参与人员

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或其代表），公司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新进入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代表）和其他主要交易对方代表，拟聘买资产的主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代表等。

四、会议议程

1、介绍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2、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承诺履行和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对拟购买资产及其行业的了解情况，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和筹划中履行的忠实、勤勉义务进行说明；

4、公司拟新进入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代表）对交易作价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进行说明；

5、交易对方和拟购买资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拟购买资产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说明；

6、中介机构就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7、回答媒体的现场提问。

五、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国华

电话：027-87362507

传真：027-87307723

邮箱：whliur@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后次一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并将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互动易刊载本次说明会文字记录。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9-00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省投资集团持有公司128,854,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7%），其计划自2018年11月6日起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999,87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2019年2月12日，公司收到省投资集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2月11日，省投资集团较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省投资集团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7日-2019年2月11日	4.02	7,300,000	0.995%
	大宗交易	-	-	-	-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4.02	7,300,000	0.995%

省投资集团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公司股份均为其协议转让方式获得的股份。省投资集团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18年11月27日-2019年2月11日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00元/股至4.07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8,854,122	17.57%	121,554,122	16.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854,122	17.57%	121,554,122	16.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省投资集团本次所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协议转让股份。

2、截止公司收到函告日，省投资集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3、省投资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省投资集团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省投资集团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9-00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